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完成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刘杰先生;

2、副总经理:石深华先生、蔡强先生、刘峻先生、陈威先生、苏军先生;

3、财务负责人:石深华先生;

4、董事会秘书:苏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叶洁云女士;

6、内审负责人:林刚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26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叶洁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苏军 | 叶洁云 |
| 联系地址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
| 电话 | 0756-7630378 | 0756-7630378 |
| 传真 | 0756-7630035 | 0756-7630035 |
| 电子信箱 | rd@rdpharma.cn | rd@rdpharma.cn |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由春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9,582股,由春燕女士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由春燕女士在任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由春燕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3日

附件: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1、刘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石深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鄂城钢铁厂成本会计、资金、结算科长,湖北鄂钢建安公司财务科长,湖北鄂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科长、副处长,湖北鄂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专员;曾任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财务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深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0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蔡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法国普瓦提埃大学化学专业博士、法国普瓦提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法国天然产物化学所博士后。曾任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项目部经理、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二院研发总监、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峻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葫芦(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县域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2018年起任上海健研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26年1月起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销售负责人。

刘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发展部外贸专员、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大区负责人、NCPHARMACEUTICALS中国首席代表、珠海华发集团招商副总监;2022年6月加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项目拓展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先生的亲属,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苏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历任浙江福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QA验证部主管及QC经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质量受权人;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苏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叶洁云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2015年7月至2024年8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9月加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副经理。2025年10月起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洁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林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资格。曾任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副经理、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及书面方式于2026年0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聘任石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聘任蔡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聘任刘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聘任陈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关于聘任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蔡强先生、刘峻先生、陈威先生、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洁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陈祥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祥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祥洪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祥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祥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祥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祥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议案》。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7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票合计25,000,000股被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瑞启源函告,获悉星瑞启源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同时,获悉星瑞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
|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5,000,000 | 33.33% | 5.16% | 2026-02-06 | 2026-03-10 |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

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7,500,000 | 10.00% | 1.55% | 是 | 否 | 2026-03-11 | 2027-06-30 | 陈洪春 | 自身生产经营 |
| | | 22,500,000 | 30.00% | 4.64% | 是 | 否 | 2026-03-11 | 2028-12-31 | 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30,000,000 | 40.00% | 6.19% | — | — | — | — | —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比例 |
|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000 | 15.47% | 45,000,000 | 75,000,000 | 100% | 15.47% | 75,000,000 | 100% | 0 | 0.0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后,星瑞启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其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星瑞启源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启源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启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8,014.94万元、负债总额15,925.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10万元;资产负债率88.40%、流动比率0.09%、速动比率0.0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9%。

(9)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25.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7,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系因星瑞启源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截至目前,星瑞启源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启源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启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000,000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000,000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7、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6.00亿元 | 93.37亿元 | 是 | 否 |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1.00亿元 | 120.64亿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248.2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98.48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7.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8.2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91440403MA56C5932X |
| 法人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96.78% | 91330782MA28EYNM36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 | | | | | | | | |
|---|---|---|---|---|---|---|---|---|---|---|
|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9.02 | 93.15 | 25.87 | 57.23 | 4.66 | 123.68 | 112.50 | 11.18 | 42.03 | -14.31 |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61.97 | 190.18 | 71.78 | 85.81 | -8.80 | 273.53 | 198.58 | 74.95 | 82.05 | -21.8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二)公司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租约的,保证期间应当至主合同项下全部租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7.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8.2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4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0.40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万元 | 28,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07,5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96.3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